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實習訪視老師制度實施要點(修正草案)

中華民國89年3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3年3月2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之實作能力，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，並加強學生實習課程之專業訓練及生活輔導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實習訪視老師制度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習訪視老師，由各系（所）主任遴選系（所）之專任老師擔任。

三、實習訪視老師輔導之學生由各系（所）主任與老師協調分配之。

四、實習訪視老師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配合系（所）進行實習訪視工作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
（二）關心學生的生活狀況並適時輔導學生建立正確之職業觀。

（三）與校外實習機構保持聯絡，擔任校外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的溝通橋樑。

（四）適時向學校傳達實習學生之意見和需求，建立學校與實習學生之溝通管道。

（五）參加由教務處實習組召開之實習訪視老師相關會議。

（六）批閱實習學生的實習報告並評核學生實習成績。

五、訪視老師應利用無排課時間自行安排訪視行程，經系（所）主任同意並陳核後，將訪視日程表副本送教務處實習組存查。

六、訪視老師每梯次至少進行一次實習訪視，每學期不得少於二次，電話聯絡每個月至少一次。

七、訪視老師進行實習訪視，申請差旅費以同一地點，每人每月以一次為限，支給標準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辦法請領差旅費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